

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教育系统工作专班办公室

豫疫防教专办〔2022〕15号

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风险提示函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专班，各高等学校，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属学校

近期，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呈多点散发态势，北京、辽宁、江苏等地相继出现韩国进口服装及其从业人员核酸检测阳性事件，不排除因接触被新冠病毒污染的进口物品感染的可能。在此，对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作以下重点提醒

一、高度警惕网购进口货物带来的感染风险和传播隐患。要求师生员工近期不购买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发货商品，不参与韩国进口服装等进口货物售卖活动，谨慎邮购国内其他地区商品，尽量不接触他人新购韩国进口服装等进口货物。

二、强化快递消杀管理。严格落实校内快递、外卖集中收发点防疫措施，督促校内快递、外卖管理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，定期进行核酸检测。分区放置快递、外卖，避免相互污染，

保持集中收发点通风良好、卫生整洁，做好经常性消毒处理。

三、教育引导师生接收快递时做好个人防护。及时了解快递、外卖产地和发货区域的疫情风险等级。提倡采用快递柜等非接触方式接收货品，避免直接用手接触配送人员、车辆、货箱及货品表面。收取货品前，随身携带防疫消毒用具；收取过程中做好个人防护，全程佩戴口罩、手套，减少现场交谈和滞留时间，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。收取货品后，尽快在通风处对外包装进行预防性消毒，就地拆封，不将外包装带进室内，按照生活垃圾处理要求尽快妥善处理。同时对货品表面和手部进行有效消毒，并做好手部清洗，避免用未消毒的手或其他部位触碰口、眼、鼻。

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教育系统工作专班办公室
(河南省教育厅代章)
2022年4月8日

(依申请公开)